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3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进行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3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3、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 4、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2、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只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并优先选择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3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